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项目名称	网络分析仪内置软件和校准件升级		
拟定供应商全称	北京通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
采购单位	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	采购联系人	钟世达 钟世达
专家论证意见	我院因毫米波天线暗室升级及实验测试需要，需补充采购矢量网络分析仪内置软件和校准件。 我院现有一台 Rohde & Schwarz ZVA40 网络分析仪，属于 ATR 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固定资产（编号：12002549），2012 年 9 月购置，原值 106.81 万元，测量范围为 DC-40 GHz，现已无法满足毫米波暗室覆盖更高频段的测量需求。		
	因新的高频矢量网络分析仪昂贵，现有预算不足，经咨询 Rohde & Schwarz 原厂，可升级旧网络分析仪硬件和软件，满足当前科研任务需要，并节省大量成本。		
	为节省科研经费，拟升级旧网络分析仪满足测量条件。本次拟采购该网络分析仪内置软件和校准件。因该仪器的特殊性，上述模块只能向网络分析仪原厂进行采购，符合《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		
	经论证，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依规进行采购。		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
张胜利 袁涛	深圳大学	教授	
李岩山	深圳大学	研究员	
全智	袁涛	教授	
经专家组共同协商，一致推荐张胜利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。			

专家签名：全智 袁涛 李岩山

2021年3月22日

备注：

- 1、本表仅适用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，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。
- 2、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。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。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、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。
- 3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

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

- (一) 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- (二) 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- (三) 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；
- (四) 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。

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，是指采购人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，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。